

# 苏州高新区实验初级中学锦峰路校区新建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8月17日，苏州高新区实验初级中学根据《苏州高新区实验初级中学锦峰路校区新建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和苏州高新区环保局对本项目的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出席验收会的有报告编制单位（苏州苻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单位（苏州建设（集团）规划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代建单位（苏州高新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苏州现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并邀请专家三人一起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组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审核了“验收调查报告表”，经认真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苏州高新区实验初级中学锦峰路校区位于苏州高新区科技城片区，东至：潇湘路；南至：诺贝尔河；西至：锦峰路；北至：青城山路。由苏州高新区财政投资28800万元，本项目拟建一所12轨36班（预留1轨3班）中学。项目总占地面积约52184.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53623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44103平方米，建设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办公用房和体育场地等；地下建筑面积9520平方米。配套公用工程包括

公建工程、道路、给排水设施、消防设施、配电设施、电讯设施以及绿化等。建设教学楼（4层），实验楼（4层），报告厅（3层）、图书馆（3层）、行政楼（4层），体艺馆（2层）；地下一层为车库及设备用房。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8月，苏州高新区实验初级中学委托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苏州高新区实验初级中学锦峰路校区新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10月19日，通过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苏州高新区实验初级中学锦峰路校区新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核意见》（苏新环项[2017]205号）。2018年5月开工建设，2019年8月建设完成准备投入试运行。2019年7月委托苏州苻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28800万元，环保投资8640万，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30%。

## （四）验收范围

项目总占地面积约52184.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53623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44103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9520平方米；本次为项目整体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1、对照环评批文，实际建设中，本项目实际占地面积不变，总建筑面积比批文减少了3265.22平方米，不属于《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中其他生态类建设项目重

大变动清单第三条中“设计运营能力增加 30%以上”，项目建设规模调整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范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 废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废水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和实验室清洗废水，食堂废水和实验室清洗废水经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所含的主要污染物为 pH、COD、SS、氨氮、总磷和动植物油等。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后处理达标排放。

#### 2. 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为食堂天然气燃烧废气、油烟废气和实验室废气，油烟经专业安装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实验室设有通风橱，废气经活性炭纤维过滤后排放。

#### 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为油烟净化器风机、变压器、水泵房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学生吵闹声、校内活动噪声以及进出车辆交通噪声等，这些噪声源经合理布置、隔声减震等措施降噪以及距离衰减后排放。

####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为生活垃圾、食堂餐厨垃圾、隔油池废油、实验室废液以及绿化修剪枯枝败叶。生活垃圾和枯枝败叶，全部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食堂餐厨垃圾、隔油池废油严格执行《苏州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实验室废液委托有资质的

单位处置。

## 5. 其他环保设施情况

建设项目施工期间，工地封闭式施工，建筑材料、渣土等运输时采取防护措施，对抛洒物及时清理，减少扬尘；采用低噪声设备的施工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无夜间施工行为，噪声排放标准达国家《建筑施工厂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规定的标准。

建设项目施工期间，工地封闭式施工，建筑材料、渣土等建筑垃圾及时收集清运，运输时采取防护措施，对抛洒物及时清理，减少扬尘；建筑垃圾分类处理，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不排放。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19年8月13日至14日苏州宏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情况如下：

### 1. 废水

本项目雨、污水分流，生活污水(含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按照高新区环保局审批意见要求排放至高新区镇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在监测期间实验初级中学锦峰路校区尚无启用，无生活污水产生，未进行检测。

### 2. 废气

本项目食堂餐饮油烟和天然气燃烧废气由预留的专用烟道引至屋顶的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实验室设有通风橱，废气经活性炭收集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未运营，因此未对上述废气进行监测。

### 3. 噪声

本项目针对场界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2类、4类标准。

####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餐厨垃圾、生活垃圾、实验室废液。餐厨垃圾已委托苏州华益洁环境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实验室废液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5. 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工程在施工建设阶段和营运期间已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设施，施工期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及环境投诉问题，该建设项目无违法或处罚记录。

### 五、现场检查情况

验收组对现场进行了核查，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和认真讨论评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规定及要求，并根据“验收调查表”结论，项目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进行施工，营运期采取了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接入高新区镇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垃圾分类收集、实验室废液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景观和绿化恢复等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 七、建议与要求

(1) 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

# 苏州高新区实验初级中学锦峰路校区新建工程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专家组签字表

组织单位：苏州高新区实验初级中学

2019-08-17

专家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专家签字	联系电话
李荣	苏州高新区环保产业协会	高工	李荣	139 [REDACTED] 5
杨洁	苏州科技大学	教授	杨洁	130 [REDACTED] 09
徐火金	苏州高新区环保产业协会	高工	徐火金	13 [REDACTED] 6

